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因情况特殊，经监事会主席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

- 报备文件

1.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